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豐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芥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李慧君律師

被告 冠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被告位於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、大學街新建住宅大樓（下稱系爭工地）之勞安設施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簽訂工程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，系爭工程已全數安裝安全設施完畢，待系爭工地完工後，經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安裝之安全設施材料（下稱系爭材料）及工程保留款未果，爰依系爭估價單約定及民法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工程保留款，並依民法第179、181條規定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材料，如返還不能，應償還系爭材料價額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51元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材料，經原告陳報其價額為1,166,826元，並請求如返還不能，應償還系爭材料價額，故聲明第2

01 項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,166,826元；又聲明第1、2項
02 之請求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
03 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49,977元（計算式：8
04 3,151元+1,166,826元=1,249,977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
05 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邱靜銘